

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4254.71m²，建设 2 条膨化大豆粉加工生产线，加工生产膨化大豆粉 15 万吨/年；建设 2 条过瘤胃豆粕加工生产线，加工生产过瘤胃豆粕 10.8 万吨/年。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刹克龙和多级喷淋塔处理后经新建 21m 高排气筒 P15、P17 和 20m 高排气筒 P16 排放。大豆筒仓、散粕仓及办公区等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喷淋塔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临港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科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关于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3]1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进行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2011669068930XX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5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为提高废气中颗粒物、异味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由环评中刹克龙（三台，单台风量 12000 m³/h）改为刹克龙（三台，膨化大豆粉单台风量 16000 m³/h 共两台，过瘤胃豆粕一台风量 23000m³/h）；由环评中喷淋塔（风量 32000 m³/h）变为多级喷淋塔（两台，单台风量 27500m³/h），多级喷淋塔采用循环风设计，废气经处理后大部分重新回用循环到调质、膨化、软化工序，少部分气体从排气筒 P16 排放。

改变排气筒高度，P15 排气筒由环评中高度 19m 改为 21m；P16 排气筒由环评中高度 19m 内径 1m 改为高度 20m 内径 0.2m；P17 排气筒由环评中高度 19m 内径 1m 改为高度 21m 内径 0.7m。

产品生产规模膨化大豆粉由环评阶段的 12.5 万吨/年增加至 15 万吨/年，过瘤胃豆粕由环评阶段的 12.5 万吨/年增加至 10.8 万吨/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多级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港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本项目膨化大豆生产线大豆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4#处理，膨化大豆粉碎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5#、6#处理，成品破碎、打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7#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 P15 排放。

②过瘤胃豆粕加工生产线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1#，豆粕粉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2#，成品破碎、打包工序工程产生的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3#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 P17 排放。

③膨化大豆生产线膨化、冷却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 2#，过瘤胃豆粕加工生产线膨化、冷却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 1#，与膨化冷却工序产生的异味通过多级喷淋塔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16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产噪设施选用低噪型号，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隔声间等。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由城管部门清运。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9.1189t/a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02t/a、0.01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具有天津市东宝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和废气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为了安全防爆，在脉冲布袋除尘器前段不设置废气采样口。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污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染料尘）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除尘器集尘中主要成分为大豆、大豆皮粉等，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清运。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具有天津市东宝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严格管理，分类保管储存，及时运出，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因子之内，不新增污染指标，本项目建成之后全厂颗粒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按操作规程作业、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附: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杨泰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杨泰
技术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子章
	赵磊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赵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晓倩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孙晓倩